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抗字第34號

抗　告　人　姚美珠
　　林萬得
共同代理人　林万碁　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號7樓
相　對　人　榮森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綵璇

上列抗告人等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108年度聲字第03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等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等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係受讓自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豐租賃公司）所主張之債權款項，惟其已全數清償完畢，詎相對人竟復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89年度促字第033809號確定支付命令（林萬得部分）、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89年度促字第021442號確定支付命令（姚美珠部分）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以108年度司執字第13752號給付票款等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對抗告人等實施強制執行，顯非有理；抗告人等已向原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如仍繼續強制執行程序，對於抗告人等之權益影響甚鉅。為此，請裁定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以維渠等合法權益。

二、抗告人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姚美珠已15年沒工作，現罹患卵巢癌，而為低收入戶；抗告人林萬得則患有肺癌第四期併轉移骨頭，亦為低收入戶；渠等實無經濟能力負擔高達新台幣（下同）58萬元之擔保金，請求能取消該擔保金額，逕為停止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影本為證（見本院院卷第21、

23頁）。

三、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次按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依法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債務人本此裁定所供擔保，係以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為目的，乃兼顧債權人與債務人之權益，並非增加債務人之額外負擔（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0403號解釋參照）；是以法院定此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0442號裁定參照）。 另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自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0574號裁定參照）。末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所謂必要情形， 係由法院就回復原狀之聲請，或再審之訴，或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等各情形予以斟酌，依職權自由裁量定之。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定參照）。

四、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等主張相對人公司係受讓自茂豐租賃公司所主張之債權款項，惟其已全數清償完畢，詎相對人竟復持桃園地院89年度促字第033809號確定支付命令（林萬得部分）、士林地院89年度促字第021442號確定支付命令（姚美珠部分）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而由該法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13752號給付票款等強制執行事件，對抗告人等之財產實施強制執行程序；因抗告人等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已經向原法院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原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04號），並以此為理由，聲請原法院裁定停止108年度司執字第13752號民事強制執行事件之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等情；有前揭支付命令、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民事異議之訴狀及郵局存證信函等影本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7至41頁）；並經原法院調取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及原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0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民事卷宗審究後，認為抗告人等已依法對相對人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債務人異議之訴， 並參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故認抗告人等就相對人所提之原法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願供擔保聲請停止該強制執行程序，自於法有據，爰裁定准許於抗告人等供擔保後暫予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㈡至抗告人等雖陳稱：抗告人姚美珠已15年沒工作，又罹患卵巢癌，抗告人林萬得則患有肺癌第四期轉移骨頭，均為低收入戶；渠等實無經濟能力負擔高達58萬元之擔保金，請求能取消該擔保金額，逕為停止強制執行等語；惟查：

1.抗告人等前揭所陳，並非雙方間有關實質上私法法律關係等之爭執或異議之訴在實體上有無理由之事實，亦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易言之，尚與本件應否准許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之聲請無涉。

2.就主張權利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所主張之價值範圍，法院僅需從形式上審查證據資料即可，且對債權人因暫予停止強制

執行所受損害，命主張權利人預供擔保者，其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再者，法院為附條件之裁定，命於主張權利人供擔保後得為暫予停止強制執行，此項擔保係備賠償債權人或受處分人所應受之損害，已如前所述；是聲請停止強制執行者之經濟能力是否能負擔命供擔保之金額，應非法院職權裁量時所需考慮範圍。要之，對抗告人等尚難認有何不利或有違公平之情形。

3.依上，抗告人等前揭所陳，既與本件聲請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之認定無關，自尚不能採為有利於其之認定。

五、綜上， 原法院以抗告人等之聲請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停止強制執行程序規定，並審酌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相當於相對人就本件執行標的無法及時受償所受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損失，而聲請人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2,677,072元； 故抗告人等聲請供擔保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如經准許可能造成相對人之最大損失， 應係相對人無法及時利用受償2,677,072元，以從事創造利益之損失；再考量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屬於得上訴於第三審事件， 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至三審審判案件之期限依序為1年4月、2年及1年，訴訟審理之期限為4年4月，認相對人即債權人可能受有約4年4個月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害，是認抗告人等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58萬元為適當（即：2,677,072× 0.05× 4 × 4/12＝580,032，取萬元整數），爰據以裁定供擔保金額准抗告人等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等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更為適法之裁定，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無理由， 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世展
法　官　王浦傑
法　官　夏金郎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廖文靜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定：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